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11,000 万元	23,14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07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保证期间为本次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次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矿国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滕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090519382E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矿石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00	54,833
	负债总额	31,041	39,203
	资产净额	16,359	15,630
	营业收入	1,754	3,093
	净利润	729	1,368

注：以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 5、被担保合同：海矿国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BC2026080300000013】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本次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次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海矿国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 580,000 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07%；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2,8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20%。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